附件1

**重庆市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

甲方：（培养高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学生姓名）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丙方：（签约区县教委）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有关政策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高考成绩和身体条件符合招生录取要求，热爱小学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定向培养本科小学教师全科师范生。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全科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市里相关规定，对报考甲方本科小学教育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全科师范生。

第三条　制订全科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按照市里核定的标准，在乙方四年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收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持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与丙方签字的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及预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并在协议书上签字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全科师范生。

第六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七条　在四年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并领取生活费补助，延长修读年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八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九条　根据培养目标，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转学校和转专业。

第十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毕业后参加并通过丙方组织的定向考核招聘，服从丙方安排到农村乡镇以下的小学从事教育工作不少于6年。

第十二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丙方同意，可在农村小学间流动。

第十三条　全科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提出本地区全科师范生年度培养需求建议计划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做好定向考核招聘全科毕业生到农村小学任教的各项工作，确保全科教师有编有岗。编制本地区全科师范生年度就业安排方案，协调人力社保、编制、财政等部门落实合格的全科教师的任教学校和岗位。

第十六条　制定乙方就业和安心从教的政策措施，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积极支持乙方在服务期内参加专业技能提升培训，鼓励攻读在职教育硕士学位，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第十七条　负责全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同时公布其不诚信记录。

五、终止协议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规定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全科师范生免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三）因自身原因，学业成绩达不到甲方培养规格要求，不能获取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一）毕业后未能通过丙方组织的定向考核招聘，或不按本协议到指定学校从事小学教育工作的，应在１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毕业后从事小学教育工作未满6年者，从离开小学教育岗位之日起，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每年1/6的比例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18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监护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